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

杭林水许准[2017]24号

关于西湖大学（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准予行政许可 决定书

杭州市推进西湖大学项目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西湖大学（筹）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17年11月21号受理（受理号：杭林水许受[2017]160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以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项目位于西湖区三墩双桥区块，东临规划创学路，南至规划墩余路，西靠规划良祥路，北侧为下确桥港，总用地面积 42.35hm^2 ，总建筑面积 37.59万m^2 。工程总投资为37.22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5.08亿元，总工期58个月。工程建设将扰动地表面积42.35公顷，涉及土石方开挖、填筑，不同程度的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如不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易造成水土流失。为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二、同意工程土石方平衡计算。工程挖填方总量为 96.83万m^3 ，其中挖方总量约 44.69万m^3 ，包括清淤工程清除淤泥 0.74万m^3 ，清基工程剥离表土 7.67万m^3 ，钻孔灌注桩施工产生钻渣 0.97万m^3 ，河道开挖一般土石方 5.79万m^3 ，地下建筑

开挖一般土石方28.22万 m^3 ，管线工程开挖一般土石方1.30万 m^3 。填方总量约52.14万 m^3 ，包括场地填筑40.66万 m^3 （其中利用地下建筑开挖一般土石方28.22万 m^3 ，清淤工程清除淤泥0.74万 m^3 ，河道开挖一般土石方5.79万 m^3 ），顶板覆土2.51万 m^3 ，管线工程自身回填1.30万 m^3 ，绿化覆土7.67万 m^3 。借方量为7.45万 m^3 ，地下室顶板覆土2.51万 m^3 ，绿化工程场地填筑4.94万 m^3 ，从周边项目调入。

三、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分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两大部分，面积共计42.9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42.35hm²，直接影响区0.64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结果。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3年），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8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67，拦渣率为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22%。

六、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划分为5个防治区以及相应防治措施体系、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

I区为主体工程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42.99hm²，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剥离表土、排水工程、绿化覆土、固化钻渣、绿化、洗车平台等，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场地平整、场地平整、抚育管理、地上排水沟、沉沙池、集水井、填土编织袋等。

II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防治责任面积3.35hm²，防治措施需要进行补充设计的主要是场地平整、排水沟、填土编织袋、彩条布覆盖、撒播草粒等。

七、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应当包括依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水土保持设施初步设计内容，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和投资。初步设计审查时应当由西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按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

系要求，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主体工程或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局审批。

八、施工过程中做好水土保持专项监测，落实好监测工作，按规定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水利等相关部门。

九、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3509.42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613.85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列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该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由我局与西湖区林业水利局负责监督，西湖区林业水利局负责辖区内的日常监管。请在项目开工时及时向西湖区林业水利局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前按规定自行组织验收，合格后报我局备案。

十一、工程涉及到主城区河道水系调整，应根据水利专业水系论证成果，落实护岸、桥梁及闸站工程建设，确保主城区防汛安全，同时做好相应水保措施。

十二、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联系人：张振林，88394834；金炜，88394837。

西湖区林业水利局：张传涛，87353744。



抄送：西湖区林业水利局、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